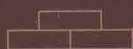


建材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



马清浩 杭美艳 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建材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



马清浩 杭美艳 编著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

本书以建材生产为背景，以建材产品开发生产经验为基础，结合作者多年的风险研究成果，在归纳当前建材生产存在风险的基础上，详细阐述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人员岗位操作规程、建材企业总体应急预案、建材企业专项应急预案等。

本书可作为建材行业从事管理、研究开发、安全评估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南/马清浩, 杭美艳编著.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122-22690-7

I. ①建… II. ①马…②杭… III. ①建筑材料工业-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中国-指南 IV. ①F426.9-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2227 号

责任编辑: 吕佳丽
责任校对: 陶燕华

装帧设计: 史利平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9 字数 472 千字 2015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言 FOREWORD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企业法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章立制，提高全员安全意识，确保企业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和其他重大事故，为企业快速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网络，逐级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对安全生产实行综合目标管理。切实执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相关规定，如严格考核奖惩制度，开展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即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四新教育（即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轮换岗位，提供劳保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重要工种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等。在做好企业安全状况评估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推进企业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逐步把安全生产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本书以建材生产为背景，以建材产品开发生产经验为基础，结合作者多年的风险研究成果，在归纳当前建材生产存在风险的基础上，详细阐述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人员岗位操作规程、建材企业总体应急预案、建材企业专项应急预案等。

本书可作为建材行业从事管理、研究开发、安全评估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参考用书。

笔者水平和经验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同仁和读者予以批评和指正。

编者

2015年1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篇	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汇编	1
第一章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2
第一节	总则	2
第二节	安全生产会议组织和要求	2
第三节	安全生产会议内容	3
第四节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要求	4
第五节	附则	4
第二章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5
第一节	总则	5
第二节	安全检查的组织	5
第三节	安全检查与隐患处理	5
第四节	安全检查通知书的形式、要求	10
第五节	附则	11
第三章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12
第一节	总则	12
第二节	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	12
第三节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14
第四节	考核	15
第五节	附则	15
第四章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16
第五章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19
第六章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5
第一节	总则	25
第二节	责任分工	25
第三节	事故隐患分类	26
第四节	事故隐患的排查	26
第五节	事故隐患的治理	27
第六节	发现事故隐患的奖励和处罚	28
第七节	事故隐患统计上报	28
第八节	附则	28
第七章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29
第一节	总则	29
第二节	事故报告程序	29
第三节	事故类别	29

第四节	事故报告内容	30
第五节	事故报告时限	30
第六节	现场处理	31
第七节	事故调查处理	31
第八节	防范措施	32
第九节	附则	32
第八章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	33
第一节	总则	33
第二节	奖励	33
第三节	处罚	34
第四节	附则	37
第九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8
第十章	应急预案	43
第十一章	压力容器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47
第一节	总则	47
第二节	范围与分级	47
第三节	维修、检修技术检验	47
第四节	管理与监督	48
第五节	附则	48
第十二章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49
第一节	总则	49
第二节	有限空间安全管理	49
第三节	有限空间作业	50
第四节	防范措施	51
第五节	附则	52
第十三章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53
第一节	总则	53
第二节	劳保用品责任部门职责	53
第三节	采购、验收、发放与管理	53
第四节	员工防护用品的穿戴考核管理	54
第五节	附则	54
第十四章	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	55
第二篇 人员岗位操作规程		57
第一章	叉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	58
第二章	炊事员安全操作规程	60
第三章	电工安全操作规程	61
第四章	复配工安全操作规程	66
第五章	反应釜工安全操作规程	68
第六章	熔萘工安全操作规程	69

第七章	磺化工安全操作规程	70
第八章	缩合工安全操作规程	71
第九章	中和工安全操作规程	72
第十章	喷料工安全操作规程	73
第十一章	接料工安全操作规程	75
第十二章	空压机安全操作规程	76
第十三章	电焊工安全操作规程	77
第十四章	气焊工安全操作规程	78
第十五章	天车工安全操作规程	79
第十六章	砂轮工安全操作规程	81
第十七章	光亮剂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82
第十八章	氨基减水剂生产安全操作规程	84
第十九章	卧螺机安全操作规程	85
第二十章	三辊研磨机安全操作规程	86
第二十一章	高速分散机安全操作规程	87
第二十二章	燃油锅炉安全操作规程	88
第二十三章	危险物品保管员安全操作规程	90
第二十四章	电动葫芦安全操作规程	91
第二十五章	提升机安全操作规程	92
第二十六章	皮带输送机安全操作规程	93

第三篇 建材企业总体应急预案 95

第一章	总则	96
第二章	危险性分析	98

第四篇 建材企业专项应急预案 105

第一章	防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106
第二章	防汛、防强对流天气应急预案	111
第三章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预案	117
第四章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25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31

附录一	北京市工业制造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通用标准编制说明	135
附录二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AQ/T 9006—2010)	190
附录三	安全生产标准化初始评估报告案例	197
附录四	建材企业技术服务合同书	209
附录五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18218—2009)	212
附录六	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规范 (试行)	217
附录七	北京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文件 (防安字 [2013] 17 号)	221
附录八	用火作业许可证 (××级)	227

附录九 《混凝土外加剂安全生产要求》标准资料清单	229
附录十 混凝土外加剂安全生产要求 (JC/T 2163—2012)	231
附录十一 混凝土外加剂清洁生产技术要求 (征求意见稿)	248
附录十二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预案	256
附录十三 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258
附录十四 消防应急预案演练总结报告	259
附录十五 关于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260
附录十六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	265
附录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69
附录十八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培训讲义	284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第一卷 第一章

第一篇

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汇编

第一章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节 安全生产会议组织和要求

第二条 公司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1. 会议每年不少于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若遇特殊情况和工作需要，可增加召开次数。
2. 会议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第一责任人）或委托委员会副主任主持。
3. 参加会议人员为公司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扩大会议由各科室负责人参加。所有参会人员不得缺席，确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经委员会领导同意另行派人参加。
4. 会议时间、地点由公司办公室负责通知到参会人员。

第三条 公司生产调度会

1. 会议每年不少于十二次，每月召开一次，若遇特殊情况和工作需要，可增加召开次数。
2. 会议由公司生产主管副经理或委托生产部部长主持。
3. 参加会议人员为各职能部室的部长，所有参会人员不得缺席，确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经主管经理或主持会议领导同意另行派人员参加。
4. 会议由生产部负责通知参会人员时间、地点。

第四条 公司安全工作会议

1. 会议每年不少于十二次，每月召开一次，若遇特殊情况和工作需要，可增加召开次数。
2. 会议由公司安全主管副经理或委托安全环保部部长主持。
3. 参加会议人员为各职能部室的安全员，所有参会人员不得缺席，确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经主管经理或主持会议领导同意另行派人员参加。
4. 会议由安全环保部负责通知参会人员时间、地点。

第五条 部室级安全会议

1. 会议每年不少于十二次，每月召开一次，若遇特殊情况和工作需要，可增加召开次数，可与生产计划总结会同时召开。
2. 会议由部室部长主持。

3. 参加会议人员为各职能部室的调度员、安全员、班长，所有参会人员不得缺席，确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的，经部长同意另行派副职人员参加。

4. 会议时间、地点由各部室自行组织规定。

第六条 班组安全会

每天班前在本班工作现场或休息室，由班长或委托副班长、班组安全员主持召开安全会。

第三节 安全生产会议内容

第七条 公司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1. 学习传达国家及上级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示等。

2. 研究分析公司的安全现状，制定或落实重大隐患的整改措施，对安全生产的相关问题作出决策，切实解决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

3. 落实安全生产资金投入额度，满足安全生产的必备条件，并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投入资金的实施情况，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措施。

4. 总结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评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第八条 公司生产调度会

1. 协调和处理公司生产组织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或安全隐患，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实施。

2. 传达、贯彻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指标，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3. 宣传、教育、提示生产管理人员，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指挥生产，发现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应及时制止，禁止违章指挥。

4. 协调安排节假日加班和值班工作，保证节假日公司生产安全。

第九条 公司安全工作会议

1. 学习、传达国家及上级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文件指示精神等。

2. 总结并通报安全生产情况。

3. 听取各部室有关人员汇报安全生产工作。

4. 分析安全生产问题、交流安全生产经验、沟通安全生产工作信息。

5. 具体安排部署安全工作任务。

6. 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事宜。

第十条 部室级安全会议

1. 学习、传达并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文件指示精神等。

2. 贯彻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指标，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3. 听取各班组有关人员汇报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部室安全生产问题。

4. 落实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杜绝违章指挥。

第十一条 班组安全会

1. 学习并贯彻执行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提醒员工认真

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

2. 进行安全教育和讲解，提示安全注意事项。
3.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班组安全活动，会议落实时间、内容和人员责任。
4.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危险源和事故隐患应落实临时防护措施。
5. 总结班组安全生产情况，相互交流安全生产工作经验。

第四节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要求

第十二条 公司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由安全环保部负责记录和保存，保存期为三年。

第十三条 公司生产调度会，由生产部负责记录并形成“调度会纪要”，下发到相关部门。“调度会纪要”由生产部负责保存，保存期为两年。

第十四条 公司安全工作会议，由安全环保部负责记录和保存，保存期为两年。

第十五条 部室级安全会议，由部室部长或指定人员记录和保存，保存期为一年。

第十六条 班组安全会，由班长或指定人员记录和保存，保存期为一年。

第五节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章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减轻职业危害，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工作，更好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检查（以下简称安全检查）是指为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减轻职业危害而进行的各种检查活动。特种设备的检测是一种特殊的安全检查，其检测要求按国家有关要求办理，但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的日常检查按本制度进行。

第三条 安全检查的范围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物的不安全因素、从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管理上的漏洞、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生产经营单位的执业资质。

第四条 安全检查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企业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程、危险源（点）及事故隐患的监控措施、岗位特点以及生产要求进行。

第二节 安全检查的组织

第五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检查工作的绩效负总责。作业区、部室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检查工作绩效负责，各级从业人员对所从事的安全检查的绩效负责。各级在上级安全检查中查出的问题，或因检查不到位留下隐患而导致的后果，负有安全检查绩效责任。

第六条 在日常工作中，生产部安全专业负责对全公司的安全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造部安全专业是全公司最高安全监督检查机构，有权对全公司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安全检查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并对各级安全检查工作绩效情况提出考核处理意见。

第七条 全公司各作业区、部室人员要按岗位安全责任制的要求，及时地、有针对性地、经常性地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检查情况应记录在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对本单位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治理负全部责任，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第三节 安全检查与隐患处理

一、各级从业人员日常安全检查

第八条 所有从业人员必须随时对自己所处的环境进行检查确认，确保“三不伤害”，

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

第九条 岗位操作人员应对所管区域、所管设备按班进行安全检查工作，交班前和班中都必须进行安全检查。

对易发生事故或留下隐患的部位要随时检查，对重控设备要随时监机监盘，确保安全生产运行。

检查出的问题应及时向相关人员沟通处理并向班组长或安全员汇报，并记入班组安全日志。

第十条 班组长每班对本班组人员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执行规程情况、生产现场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将抽考记录和发现的问题记录在班组安全日志中，要保证每周对本单位区域做到普检，不留死角。非作业区级的班组长参照班长检查要求执行，对抽考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做好记录，并对相应问题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作业区安全员（含兼职）应对所管区域进行不少于每天一次的巡检，每周至少对一个班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签认，每周至少抽考两名岗位操作人员安全规程或班组长安全生产职责，检查结果填入安全检查记录。安全员因故不能参加检查时，由作业长安排他人代行职责。作业区其他专业人员在检查本专业工作时应同时检查本专业所负责的安全工作，并作好相应记录。

第十二条 作业长（作业区级正副职）在检查生产工作的同时应检查安全工作。每周至少要组织一次安全专项检查并记录，要保证每月对本单位区域做到普检，不留死角。具体情况记录在作业区安全检查记录或自备的安全专题记录本中，每月至少对一个班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签认。

第十三条 公司级领导应分别建立以作业区为基础的联系单位，每月至少检查两次联系单位的安全工作或分管专业的安全工作。

第十四条 各级领导在开展各项专业工作时，安全检查要与专业工作同步进行，确保身边无隐患、无违章作业。

二、专业（职能部门）安全检查

第十五条 制造部生产专业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文明生产检查，确保生产现场安全有序，各类物品按要求码放，保持现场安全通道和人员巡检路线的畅通；发生各类意外事件导致停产时，必须组织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安全后，方可恢复生产；每年汛期来临前，要组织一次防汛大检查；在检查交接班制度时，认真检查安全工作交接情况。

第十六条 制造部机动（点检）专业在进行设备检查时，必须同时检查设备的安全装置；在对设备使用与维护规程进行检查时，必须同时检查其安全使用要求完善情况、岗位人员熟知情况以及落实情况。每年五月前后必须组织一次工业建筑物安全大检查工作，检查必须有材料或记录。日常工作中要加强对电气设备、线路、煤气设备、特种设备的状况进行检查，要对安全用电、燃油（气）进行经常检查，确保不发生事故。

第十七条 企管部人事专业要加强劳动纪律检查，杜绝离岗、睡岗、酒后上岗现象发生；对安全专业提出的考核、奖惩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及配置要及时进行检查，不能出现特种作业人员短缺的情况；在进行劳动组织检查时，要检查人员配备情况是否有利于安全工作。

第十八条 企管部卫生专业应经常组织对职业危害方面的检查，并加强对食物卫生、饮水管理的检查。

第十九条 企管部保卫专业要定期对要害部位进行检查，确保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日常工作中要对防火情况进行检查；对易燃易爆场所进行检修动火的，要检查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技术质量部在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时，要组织对其安全性进行确认，在进行新产品合同评审时，要对工艺进行安全性确认；在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时，要确保产品不影响后续工序的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 制造部安全专业至少每周组织一次对全公司的安全检查；重点项目要按项目进度情况组织动态安全检查，确保整个项目安全运行；重点项目收尾后投产前要进行安全检验收。制造部安全专业每月至少检查一个作业区、三个班组的安全管理基础工作并签认。

第二十二条 其他专业系统要按本专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检查工作。

三、专项安全检查

第二十三条 在高温雨季来临之前及期间，各主管专业系统要按职责分工分别对厂房建筑、防触电、防雨、防汛、防雷电、防塌方、防暑等专业工作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防风、防雨、防汛、防雷、防塌方、防触电各项措施的完善与贯彻落实和执行情况；
2. 高处悬浮物清理情况，风载荷大而不牢固的设施加固情况；
3. 各变配电站、低压配电室防火、防水措施，室外电气设备、工具闸箱防雨设施到位情况；
4. 避雷装置检查情况，特别是高压电线、变配电站等重点部位的避雷装置；
5. 检修场所预防塌方、滑坡的护栏措施落实情况，是否落实专人严密监视并采取了加固措施和设置危险警示标志；
6. 高压操作配备的绝缘用具是否完好、有效；
7. 移动式电气设备、手持式电动工具的漏电保护器是否齐全有效，是否进行了定期检查；
8. 检查相关人员触电抢救知识的掌握情况；
9. 压力容器在露天使用时是否有防暴晒措施；
10. 患有高温禁忌症者调离高温岗位情况；
11. 防暑饮料、药品落实到位情况，防暑措施落实情况；
12. 危险场所安装警示标志情况。

高压绝缘用具的检测及高压用电设备的预防性试验以及防雷设施的安全检测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使用单位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第二十四条 在冬季来临之前及期间，各主管专业系统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防冻、防风、防滑、防火、防坠落、防煤气中毒等专业安全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加强对季节性使用的取暖锅炉的检查，在锅炉使用前必须按标准逐项检查，符合条

件方可使用；

2. 室外在用压力容器避免冻结措施落实情况；

3. 露天使用龙门吊起重机械的防风夹轨钳牢固情况，是否采取防倾翻措施，并落实到班组岗位；

4. 检查处理各类管道“跑、冒、滴、漏”情况和工作面、道路、平台、走梯等处的结冰隐患，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情况；

5. 防寒用品的配备情况，特别是露天作业人员的配备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状况，检修现场防滑设施的建立和措施的制定情况，高处冰锥清理情况，5级以上大风时有无高处作业和电气焊作业等；

6. 瓦楞铁和其他轻质板顶、板墙及高层建筑顶部牢固可靠情况，是否存在悬浮物；

7. 加强对室外配电装置、架空线路及其沿线的巡视检查，防止因刮风造成树木枝杈或其他杂物搭在电气设备或线路上而造成事故；

8. 强化对厂内机动车等机动车辆的各种灯光、反光镜、刹车装置的检查，确保齐全灵敏可靠，做到安全行驶；

9. 不准用煤气取暖，使用煤火炉取暖时要防止煤气中毒，凡是使用煤气的单位，都要加强对所管煤气设备（安全附属装置）特别是煤气排水器、排水缸的检查。使用电炉取暖要经能源部门同意，并有防触电的措施；

10. 加强对夜间照明的检查，确保人员出行安全。

第二十五条 入冬前，主管专业要组织季节性取暖锅炉的专项检查。

第二十六条 安全部门适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特殊时期的安全专项检查。

第二十七条 特殊时期的专项检查由安全部门牵头，相关专业部门共同参与。

第二十八条 特殊时期的专项安全检查要有计划、有组织、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安全全检查出的问题要做好记录并报制造部安全专业备案。

四、定期安全检查

第二十九条 在每年“五·一”、“十·一”、“元旦”、“春节”前各单位各级要组织定期安全检查工作，在重大政治活动前，各单位也要按逐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安全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当地政府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上级单位安全工作要求情况；

2. 各级领导和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贯彻执行情况；

3. 安全生产制度体系、管理体系、安全机构网络体系建立健全及制度规程发放情况；

4.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

5. 从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品发放、穿戴情况；

6. 现场隐患、尘毒治理情况；

7. 检修安全措施制定及执行情况；

8. 特种设备、特种作业管理情况；

9. 各类应急预案制定落实情况；

10. 各级危险源（点）管理情况；

11.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12. 各类事故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情况。

第三十条 在定期安全检查工作时，各班组要组织岗位人员对所管区域、所管设备进行普查；作业区组织对重点区域、班组进行普查，一般区域、班组抽查；制造部安全专业及检查组有针对性地对作业综合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十一条 在定期安全检查工作中，各级行政领导要参与安全检查工作，并有安全检查记录。

第三十二条 在公司组织的定期安全检查工作中，各职能部门要将本部门安全检查的情况抄报制造部安全专业，制造部安全专业要对有关单位落实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定期安全检查有计划、有组织、有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

第三十四条 专业部室在定期安全检查中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出具安全检查整改通知书。

五、事故措施及重点部位安全检查

第三十五条 轻伤事故发生后7天，由所在作业区、部室对预防措施进行自检，向上级单位申请复查，制造部安全专业于接到报告之日起一周内对其进行复查，形成正式复查意见。

重伤以上事故发生后10天内，由所在作业区、部室（与公司有关专业）对预防措施进行自检，待北京市批准结案后，由制造部安全专业向公司申请复查，由公司安全部门形成正式的复查意见。

对可能导致人员伤亡的各类人身险肇事故（含设备、技术、消防等专业管理的事故）发生后一个月内，所在作业区必须制定预防措施，由制造部安全专业会同主管专业部门对其措施进行复查。

第三十六条 各级危险源（点）及控制措施和因故暂时整改不了只能采取监控措施的事故隐患，要根据其级别，分别由所在作业区、部室进行检查，班组按班、作业区按日、公司按周进行检查。检查主体为对应级别的负责人分管专业。

第三十七条 对虽不是危险源（点）但失控则可能导致较大伤亡的重点控制设备设施、地区要参照上一款执行。这些设备设施具体项目由各作业区确定。

六、安全检查表

第三十八条 安全检查表分为对物（设备设施、工具、环境、区域）的安全检查表和对管理的安全检查表。

第三十九条 针对管理的安全检查表是检查单位对被检查单位安全管理方面进行检查的动态安全检查表，在定期或专项安全检查工作时，作业区制定对管理的安全检查表，并按安全检查表的项目进行检查，检查结束时形成安全检查通知书交被检查单位。检查通知书由下发单位保管，保管期2年。本条以下所称安全检查表均为对物的安全检查表。

第四十条 安全检查表原则上由制造部安全专业组织编写。对全公司通用设备的安全检查表，制造部安全专业可推荐使用，作业区、部室可分解、细化、增项，并对其可行性负责。对其他专业主管的专项安全检查表由主管专业组织制定。